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於2007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3月23日刊發之公佈及於2007年4月16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APM 航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 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	1,614,191,299 (100%)	0 (0%)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中遠集運航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	470,024,888 (100%)	0 (0%)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中遠集運集裝箱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協議)	470,024,888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乃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239,421,298股。
- (2) 鑑於中遠集團於中遠集運航運持續關連交易及中遠集運集裝箱持續關連交易的權益，中遠集團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須就第二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公司已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此，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就第二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095,254,887股。

(3)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及只可表決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零。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7年5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sup>2</sup> (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先生<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